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義務辯護律師

## 酬金核給參考準據

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24204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頒訂之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第十點，訂定本參考準據。
- 二、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，審判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，於新臺幣(下同)3千元至1萬5千元額度內，審酌下列各項因素核定報酬；如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辯護工作時，由審判長「分別」酌定其酬金數額，併予給付。
- 三、審判長核定酬金時，應考量辯護律師開庭辯護之合計時間(含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等時間)：第1個小時以3千元計，此後每增加1個小時增加酬金1千元。
- 四、另參酌以下因素，每項得視情況酌增酬金5百元至2千元：
  - (一)、在院期間為夜間10時以後或假日。
  - (二)、在院等待開庭的時間較長。
  - (三)、卷證繁多、案情複雜或案件性質較受社會矚目。
  - (四)、至監所律見被告。
  - (五)、提出書狀。
  - (六)、辯護品質優良。
- 五、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職務情事，得酌減報酬，但酬金不得核定低於3千元。
- 六、辯護律師如認為案情複雜，得敘明理由，提出申請，經審

判長許可，得酌增酬金 1 千元至 1 萬元，即單一被告最高得核定酬金 2 萬 5 千元。

- 七、為供審判長妥適酌定酬金，義務辯護律師負有協力義務，就各項法庭活動之日期、時間詳予記載，並於請領報酬時提出。